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盈利预测是基于管理层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均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谨慎使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4,164.79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杨上志、张玉玉、杨德敏、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份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份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内容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预案的主要内容有:(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份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执行股份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或股票回购的时点限制。

4. 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后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乘以(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回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后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回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三、有关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初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本次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6,659.1604万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T-5日)至2019年2月15日(T-4日)。
6、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2月12日(T-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不低于7,000万元,网下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可在2019年2月21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19年2月1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承销平台(https://ipo.dxqz.net)完成注册、配售对价选择及报价相关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相关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12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永冠新材”,股票代码为036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8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负责组织,通

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2、如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强制扣款为止。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于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内不得超过2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前就重大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期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受让方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同时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上市风险警示标准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下转A25版)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初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的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T申购日同为2019年2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3:0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剩余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瑞银证券研究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流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网上投资者有效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2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未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发行与承销”。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新股的次日(指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计算并计算。

1、发行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s include dates from T-7 to T+4 and corresponding actions like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3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下转A25版)